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公司”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对青海公司注入资本金4,000万元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曲晓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光伏发电（此项目筹建，有效期至2013年9月）。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设备检修维护（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）。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，确保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资金，确保新能源项目工程按期开工建设，确保新能源项目按期投产运营。

2、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项目尚未投产运营，是否能够通过增资达到预期目的，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。

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，存在审批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